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8日，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冠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全部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方案如下：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553,300,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5,990,24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21,320,32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74,621,120 股。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和长期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刘冠尉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体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后续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于2017年1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41.25元/

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25 元/股。按最高回购价格 41.2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人民币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84.8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a、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 100 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资金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b、如果公司董事会因充分正当事由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

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a、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b、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c、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a、开盘集合竞价；
- b、收盘前半小时内；
- c、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顺延实施及时披露。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 (5)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6)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 (7)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8) 办理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手续，并办理相关报备和登记等事宜；
- (9)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惠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等值外币）、向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等值外币），并签署法律文件；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追溯调整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

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